

# AXA倍易強制性公積金

## 說明書

### 重要資料

1. 每項倍易強制性公積金(「本計劃」)的成分基金只投資於由國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保薦人」)提供以保單形式成立的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因此，您的投資會受保薦人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2. 本計劃「倍易」保證基金所投資的「倍易」保證基金保單之保證由保薦人提供。因此，您於此基金的投資(如有)會受保薦人的信貸風險所影響。此項保證只適用於特定情況。有關保證特點及保證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的5.1(5)部份。在保證條件以外的情況變現此基金的單位時，變現該等單位的收益將會受制於保薦人的扣減。此扣減將會相等於會員的賬戶結餘(或賬戶結餘之有關部份)之若干百分比。扣減比率由保薦人全權決定並可隨時更改。現時扣減比率最高為5%，而此最高比率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批准可定為更高之百分比。
3. 本計劃的「倍易」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回報並非本金保證。
4. 您在作出投資選擇前，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您的財政狀況。在揀選基金時，如您就某一項基金是否適合您(包括是否符合您的投資目標)而有任何疑問，請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您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您的基金。
5. 您應細閱本說明書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產品特徵，收費及風險因素。

保薦人就本說明書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責任。然而，在任何情況下，送呈本說明書或要約或同意參加本計劃，並不構成說明書所載資料於上述日期後任何時間是否正確的陳述。本說明書的資料可隨時更新。

本計劃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並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批准。證監會及管理局的有關認可及批准，並不表示獲官方推介。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內容的涵義或效力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最近更新日期：2010年2月

<b>1. 各方名錄</b>	<b>2</b>
<b>2. 強積金闡釋</b>	<b>2</b>
<b>3. 倍易強制性公積金</b>	<b>2</b>
3.1 受託人	
3.2 保薦人暨行政管理人	
3.3 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經理	
3.4 匯集投資基金之保管人	
3.5 本計劃參加辦法	
<b>4. 計劃特點一覽表</b>	<b>4</b>
<b>5. 成分基金</b>	<b>5</b>
5.1 投資目標與政策	
5.2 資產分配	
5.3 風險因素	
5.4 投資限制	
5.5 借款限制	
5.6 匯集投資基金	
<b>6. 供款</b>	<b>9</b>
6.1 繳付供款	
6.2 成分基金投資	
6.3 投資授權	
6.4 轉換指示	
6.5 利息	
<b>7. 權益</b>	<b>10</b>
7.1 獲付強制性供款之權利	
7.2 獲付自願性供款之權利	
7.3 單位變現	
7.4 支付權益	
<b>8. 其他計劃之轉移</b>	<b>11</b>
8.1 轉往其他計劃	
8.2 從其他計劃轉入	
<b>9. 投資附加資料</b>	<b>12</b>
9.1 設立與終止成分基金	
9.2 投資限制	
9.3 決定資產淨值	
9.4 計算成分基金的發售價與出售價	
9.5 計算匯集投資基金的發售價與出售價	
9.6 暫停決定資產淨值	
9.7 匯集投資基金	
<b>10. 費用、收費與支出</b>	<b>14</b>
10.1 收費表	
10.2 現金回佣及其他非金錢利益	
<b>11. 稅務</b>	<b>18</b>
11.1 僱主	
11.2 僱員	
11.3 自僱人士	
11.4 本計劃	
<b>12. 一般資料</b>	<b>19</b>
12.1 儲備賬戶	
12.2 賬目、報告與報表	
12.3 信託契約	
12.4 修改信託契約與參加同意書	
12.5 合併、分拆與終止本計劃	
12.6 查閱文件	
<b>13. 「倍易」強積金保守基金解說例子</b>	<b>21</b>
<b>附錄一 「倍易」保證基金所公佈之年利率</b>	<b>22</b>

## 1. 各方名錄

### 受託人及保管人

國衛信託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  
國衛中心20樓

### 保薦人暨行政管理人

國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  
國衛中心20樓

### 法律顧問

Baker & McKenzie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23樓

### 核數師

德勤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2. 強積金闡釋

在1995年，香港政府通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為全香港的工作人口建立了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制度的有效基礎。

所有年齡介乎18歲至65歲的僱員及自僱人士(惟有若干有限度豁免除外)均須參加一項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並向該計劃供款。

倍易強制性公積金(「本計劃」)乃一項由國衛信託有限公司提供的現成公積金計劃，專為協助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容易地符合強積金條例、強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規定而設。

## 3. 倍易強制性公積金

本計劃乃根據一項於2000年1月27日訂立的信託契約(在不時修訂之「信託契約」)而成立，並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限。本計劃的結構十分靈活，在單一集成信託下提供廣泛的投資選擇。任何僱主或自僱人士只須參加本計劃，便毋須顧慮成立一個全新計劃的一切手續，輕鬆容易，從而更可安心專注其專長的業務管理及發展。

### 3.1 受託人

本計劃的受託人及成分基金資產的保管人為國衛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受託人於1989年在香港註冊成為信託公司，並得管理局批准，擔任強積金計劃的認可受託人。

受託人負責的職能，包括：

- 保管本計劃的資產；
- 備存會員的記錄，為會員的供款開立獨立賬戶；
- 處理供款及權益的支付；
- 將供款投資於成分基金；
- 處理權益轉移；及
- 遵守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及信託契約。

### 3.2 保薦人暨行政管理人

保薦人暨行政管理人為國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1968年在百慕達註冊成立。該公司為認可保險人，可在及由香港經營人壽保險及退休金計劃管理等業務。

保薦人亦為本計劃的成分基金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單(「匯集投資基金」)的發行人。

保薦人乃環球AXA集團的成員。AXA集團於提供財富保障及管理服務方面皆為世界翹楚。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世紀初。2008年度AXA集團的收益為912億歐羅，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其管理的資產為9,810億歐羅。

### 3.3 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經理

安盛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安盛」)，為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負責對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管理提供投資意見。

安盛乃AXA集團專責亞洲專業資產管理的公司，代表機構投資者和投資散戶及公積金資產管理本地投資，成為香港主要基金經理之一。

安盛根據研究資料及採取「由上而下、由下而上」的投資策略進行投資，故可為投資程序中的每一階段增值。安盛深信，只有具規制的投資程序，方可為客戶提供符合預期的投資表現。

安盛現有如下列獲轉授人：

#### 安盛羅森堡投資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7樓

####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

Coeur Défense-Tour B  
100 Esplanade du Général de Gaulle  
92932 Paris La Défense cedex

#### AXA Rosenber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4 Orinda Way, Building E  
Orinda, Californi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3.4 匯集投資基金之保管人

花旗銀行，為匯集投資基金的保管人。該銀行乃高踞領導地位的金融機構，截至2008年12月31日，該銀行保管的資產總值為11兆美元。

### 3.5 本計劃參加辦法

如欲參加本計劃，僱主或自僱人士只須：

- 簽訂參加同意書(同意受信託契約約束)
- 簽訂參加同意書附表(如貴公司選擇為僱員作出自願性供款或把僱員在其他公積金計劃下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

任何自僱人士或僱員如欲參加本計劃成為會員，包括作為非活躍會員(即持有款額於本計劃或將會有款額轉移至本計劃，但不會向本計劃支付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的人士)，亦須填妥會員申請表。

本計劃優點眾多，包括：

#### 選擇繁多

- 設有7項成分基金，成分基金投資的資產均由安盛負責管理
- 會員可自行組合成分基金，制定投資策略
- 也可選擇自願性供款

#### 手續簡便

- 特別設計的強積金電腦及行政系統，提供快捷及友善的客戶服務
- 24小時互動電話查詢系統
- 完善培訓的客戶服務中心主任，提供優質客戶服務

### 靈活變通

- 可隨意更改投資策略
- 可按會員所屬類別，採用不同的供款率、歸屬比例等自願性供款規則
- 會員可在本計劃內轉戶，並維持原有投資策略，免卻辦理行政手續之苦

### 監控嚴密

- 會員可根據本身需要自行選擇投資策略
- 有關自願供款規則的指示及通信，必須經僱主指定人員認可
- 定期性報告將送交僱主及會員

### 物超所值

- 豁免在成分基金間作出投資轉換的費用
- 僱主和會員均可獲得稅務優惠
- 現時並不收取成分基金及匯集投資基金的前期費用  
(請參閱「費用、收費及支出」一段)

## 4. 計劃特點一覽表

會員資格	所有自僱人士及僱員(包括臨時及兼職工人)
供款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僱主強制性供款</li><li>• 會員強制性供款</li><li>• 僱主自願性供款</li><li>• 會員自願性供款</li><li>• 自其他公積金計劃轉入的款項</li></ul>
強制性供款	<p>在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指定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限制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僱主和年齡介乎18歲至65歲的會員(不包括不活躍會員)均須支付僱員有關入息5%的供款。</li><li>• 年齡介乎18歲至65歲的自僱人士須支付其有關入息5%的供款。</li><li>• 會員收入如不足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會員毋須支付強制性供款。</li><li>• 如有關入息超出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僱主及會員均毋須就超出部份支付強制性供款。</li></ul>
自願性供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除強制性供款外，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亦可選擇自願性供款。</li></ul>
投資選擇	<p>現有7項成分基金，可供個別會員選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倍易」傑出基金</li><li>• 「倍易」高幅增長基金</li><li>• 「倍易」均衡增長基金</li><li>• 「倍易」平穩增長基金</li><li>• 「倍易」保證基金</li><li>• 「倍易」強積金保守基金</li><li>• 「倍易」港元流動基金</li></ul>
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所有強制性供款(扣除收費後)經投資表現調整後，全部立即歸屬會員並在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列出的情況下，作為累算權益支付。</li><li>• 會員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扣除收費後)經投資表現調整後，全部立即歸屬會員。僱主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扣除收費後)經投資表現調整後，將會按照僱主定下的規則歸屬會員。在受有關規則限制下，歸屬的自願性供款一般在會員終止受僱時支付。</li></ul>

## 5. 成分基金

本計劃提供靈活投資選擇。受託人設立了7項成分基金，可供投資供款。

名稱	種類
「倍易」傑出基金	股票
「倍易」高幅增長基金	股票及債券
「倍易」均衡增長基金	股票及債券
「倍易」平穩增長基金	股票及債券
「倍易」保證基金	保證
「倍易」強積金保守基金	貨幣市場
「倍易」港元流動基金	貨幣市場

所有成分基金現以港元結算。每項成分基金現為聯接基金，並全部投資於保薦人發行的單一匯集投資基金。

### 5.1 投資目標與政策

每項成分基金均設有不同及獨立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者須注意，每項成分基金的風險及回報類別，僅代表保薦人根據過往經驗作出的預期。然而，這並不保證一定可達致有關回報。此外，由於市場波動及其他因素關係，成分基金的短期回報，或許高於或低於該項成分基金的長期回報。

#### (1) 「倍易」傑出基金

投資目標：此項基金旨在達致長期資本增值，而其回報將有可能出現大幅波動。

投資政策：此項基金可自行或透過一項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環球股票及存款組成的多元化組合。在一般情況下，不少於70%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環球股票。在適當時其餘的資產將會投資於存款。

風險與回報類別：由於股票的投資比重非常高，此項基金資產值波動的風險類別處於高水平。因此，此項基金的回報，將有可能大幅波動，短期尤甚。然而，預期長期回報將會符合此項基金的投資目標。

#### (2) 「倍易」高幅增長基金

投資目標：此項基金旨在達致大幅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此項基金可自行或透過一項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股票、債券及存款組成的多元化組合，而以股票的比重較高。在一般情況下，大約75%至100%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環球股票，不超過20%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環球債券。在適當時其餘的資產將會投資於存款。

風險與回報類別：由於股票的投資比重非常高，此項基金資產值波動的風險類別為高。因此，此項基金的回報，將有可能大幅波動，短期尤甚。然而，預期長期回報將會符合此項基金的目標。

#### (3) 「倍易」均衡增長基金

投資目標：此項基金旨在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此項基金可自行或透過一項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股票、債券及存款組成的多元化組合。在一般情況下，大約55%至85%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環球股票，大約10%至35%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環球債券。在適當時其餘的資產將會投資於存款。

風險與回報類別：由於股票的投資比重高，此項基金資產值波動的風險類別為中至高等。因此，此項基金的回報，將有可能大幅波動，短期尤甚。然而，預期長期回報將會符合此項基金的投資目標。

#### (4) 「倍易」平穩增長基金

投資目標：此項基金旨在達致平穩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此項基金可自行或透過一項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股票、債券及存款組成的多元化組合。在一般情況下，大約15%至45%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環球股票，而大約45%至75%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環球債券。在適當時其餘的資產將會投資於存款。

風險與回報類別：此項基金資產價值波動的風險類別為低至中等。然而，此項基金的回報，將有可能大幅波動，短期尤甚。不過預期長期回報將會符合此項基金的投資目標。

#### (5) 「倍易」保證基金

投資目標：此項基金旨在達致超出管理局公佈的「訂明儲蓄利率」(大體上指港元儲蓄戶口的平均利率)的回報。

投資政策：此項基金可自行或透過一項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債券、股票及存款組成的多元化組合，而以債券的比重較高。在一般情況下，大約60%至90%的資產將會投資於債券，大約10%至25%的資產將會投資於股票及不超過25%的資產將會投資於存款。

風險與回報類別：此項基金資產價值波動的風險類別為低。雖然短期回報也許有所波動，但預期長期回報將會符合此項基金的投資目標。

此項基金非單位化的基金，單位之使用只為方便行政處理。基金及匯集投資基金之每單位發售價與出售價並非根據匯集投資基金所持的資產價值計算。有關之詳情，請分別參閱下文「計算成分基金的發售價與出售價」及「計算匯集投資基金的發售價與出售價」。

##### 保證特點：

此項基金所投資的匯集投資基金，對在該項匯集投資基金投資的金額(扣除供款費及賣出差價後，如有)，提供由保薦人作出的保證。

保證的運作方式如下：

##### 情況(a)

當會員在下列任何一個情況下提出申索，其累算權益亦根據強積金條例第15條成為可支付會員的累算權益，保薦人保證在匯集投資基金下應付予會員的金額將會是「保證結餘」：

- 死亡；或
- 退休或提早退休；或
-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會員在匯集投資基金下的「保證結餘」為會員在匯集投資基金下所作出以港元計算的有關投資款額(扣除按收費表所述的供款費及賣出差價後，如有)並以「公佈之年利率」每日累算。公佈之年利率由保薦人全權決定但不會低於每年0%。保薦人會不時考慮不同的事項，包括實際回報、匯集投資基金下的資產的性質及價值、保薦人所提供的保證程度、投資及營運支出、市場情況及稅項來檢討公佈之年利率，如公佈之年利率有任何更改，保證結餘將會以新利率繼續累算。過往五年所公佈之年利率見附錄一。

有關最新公佈之年利率，請參閱基金表現報告，該基金表現報告可於我們的網頁 [www.axa.com.hk](http://www.axa.com.hk) 下載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2802 2812 查詢。

##### 情況(b)

在下列任何一個情況下，保薦人保證在匯集投資基金下應付予會員的金額將會是會員在匯集投資基金下所作出以港元計算的有關投資款額(扣除按收費表所述的供款費及賣出差價後，如有)或「調整結餘」，以較大者為準：

- 保薦人終止該匯集投資基金；或
- 會員離職(無論源自僱主的累算權益有否用作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或
- 根據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就會員永久性離開香港或小額結餘賬戶而須支付源自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的情況；或
- 會員於有聯繫公司轉調而需將其在本計劃的賬戶的金額轉移至其他公積金計劃。

會員的「調整結餘」為會員在匯集投資基金下經扣減後的保證結餘，保薦人可因應包括市場情況、保薦人所提供的保證程度及資產的市值等因素而全權決定扣減比率，並可隨時更改扣減比率而不會另行通知。此扣減比率將不會超越在匯集投資基金下會員的賬戶結餘(或賬戶結餘之有關部份)之5%(或由保薦人決定及經管理局批准之更高百分比)。若會員以同一理由在同一估值日變現投資，變現投資所減少金額的限度將會相同。

有關最近期的扣減比率，請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2802 2812 查詢。

情況(c)

在下列任何一個情況下，保證將不適用，就會員在匯集投資基金下應付的金額，將會是該會員的調整結餘：

- 會員將全部或部份投資於該基金的款額轉換至其他成分基金；或
- 會員選擇將其在本計劃的賬戶的金額轉換至其他公積金計劃；或
- 僱主終止參加本計劃。

### 基金表現之攤薄

基金的表現將會受保證架構所攤薄。而匯集投資基金可收取保證費以用作彌補保證成本。保薦人(即為匯集投資基金的發行人)有權每月從匯集投資基金收取每月保證費，現時以匯集投資基金資產淨值每年1%計算為上限。

**當匯集投資基金有關的投資收入超逾匯集投資基金需撥作保證的款額，保薦人可全權保留其餘額。請參閱「計算匯集投資基金的發售價與出售價」一段有關該匯集投資基金的儲備。**

會員賬戶在基金下之保證的運作 – 舉例

情況	欄 1 在匯集投資基金下所作出的 有關投資款額 (扣除供款費及賣出差價後，如有)	欄 2 在匯集投資基金下的 保證結餘	欄 3 在匯集投資基金下的 調整結餘
	港元	港元	港元
甲	10,000	10,400	10,400
乙	10,000	10,400	10,192
丙	10,000	10,400	9,880

甲、乙及丙乃在不同的情況下，保薦人決定之扣減比率分別為賬戶結餘的0%、2%及5%。欄 2是假設欄1內的投資款額以每年4%的公佈之年利率累算的情況。

情況(a)

- 在死亡、退休或提早退休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情况下，就會員在匯集投資基金下應付的金額，將會是保證結餘(即欄 2)。應付的金額在甲、乙及丙不同的情況下將會是相同，即為港元10,400。

情況(b)

- 在會員離職等情況下，就會員在匯集投資基金下應付的金額，將會是在匯集投資基金下所作出有關投資款額(扣除供款費及賣出差價後，如有)(即欄1)或調整結餘(即欄 3)，以較大者為準：
  - 在甲的情況下應付的金額將為港元10,400(即欄 3)
  - 在乙的情況下應付的金額將為港元10,192(即欄 3)
  - 在丙的情況下應付的金額將為港元10,000(即欄 1)

情況(c)

- 在轉換全部投資於該基金的款額至其他成分基金，即保證不適用等情況下，就會員在匯集投資基金下應付的金額，將會是調整結餘(即欄 3)：
  - 在甲的情況下應付的金額將為港元10,400
  - 在乙的情況下應付的金額將為港元10,192
  - 在丙的情況下應付的金額將為港元9,880

以上例子僅作說明之用，並非按照過往表現為基礎，亦不表示將來的回報。

## (6) 「倍易」強積金保守基金

投資目標：此項基金旨在達致與管理局公佈的「訂明儲蓄利率」（大體上指港元儲蓄戶口的平均利率）相符的回報。

投資政策：此項基金\*可自行或透過一項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金融機構、主權發行人及企業發行人發行的港元存款及債務證券，惟須受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所訂並適用於保本基金的限制規限。

\*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收費及費用可(一)透過扣除基金的資產收取；或(二)透過扣除成員賬戶中的單位收取。本基金採用方式(一)收費，即所列之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基金表現單位價格或資產淨值已反映收費及費用之影響。

風險與回報類別：此項基金非一項保證基金，並不提供任何資本或收益保證。此項基金是一項保守及低風險的投資產品，但大部份的月份裏預期可達致投資目標。但是，未來的利率波動，隨而引致之基金資產價值波動，以及機構及發行人未能履行責任的可能性，意味著一些月份的回報，將無可避免低於訂明儲蓄利率。

## (7) 「倍易」港元流動基金

投資目標：此項基金旨在提供高於香港的港元零售儲蓄存款利率的回報。

投資政策：此項基金可自行或透過一項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範圍廣泛的可轉讓證券，包括存款證、浮息票據及商業票據，並分散於高質素金融機構、主權發行人及企業發行人。

風險與回報類別：此項基金的風險類別為低。預期回報將會符合此項基金的投資目標，而短期波動甚低。

由於每項成分基金現均為聯接基金，受託人不擬為成分基金訂立期貨及期權合約，或從事證券借貸活動。雖然信託契約並不禁止將成分基金資產借給第三者，在成分基金的正常管理過程中，受託人將不擬行使有關權力。

## 5.2 資產分配

上述成分基金並沒有以地區劃分的固定資產分配。上述成分基金的預期資產分配，僅作說明用途，及在適當時可予以更改。為達致投資目標，任何時間的實際資產分配，可能與上述預期資產分配分別甚大。除於上述指出的方式下，受託人不會因沒有行使或運用其廣泛投資權力而承擔任何責任，尤其在按照所述投資政策規範內，若作出不同的投資，將可為任何基金達致更高回報時，受託人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5.3 風險因素

每項成分基金均可能受市場波動影響，亦須承受所有投資的既有風險。**任何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跌可升。**

投資於「倍易」強積金保守基金及「倍易」港元流動基金，並不等於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會員就會員賬戶所持有有關成分基金的任何單位的贖回權利，只限於贖回當時有關基金單位的出售價，其既可高於或低於購買該等單位的發售價。各成分基金均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 5.4 投資限制

對於成分基金的投資，信託契約訂定若干限制及禁制。在「投資附加資料」一段，將會詳列有關限制及禁制。

## 5.5 借款限制

受託人可為任何成分基金進行借款，作為支付權益的流動資金用途及其他用途，但只可在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准許的範圍內進行借款。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可在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准許的範圍內作為上述任何借款的押記或抵押用途。

## 5.6 匯集投資基金

成分基金投資的匯集投資基金如下：

成分基金	匯集投資基金
「倍易」傑出基金	「倍易」傑出基金保單
「倍易」高幅增長基金	「倍易」高幅增長基金保單
「倍易」均衡增長基金	「倍易」均衡增長基金保單
「倍易」平穩增長基金	「倍易」平穩增長基金保單
「倍易」保證基金	「倍易」保證基金保單
「倍易」強積金保守基金	「倍易」強積金保守基金保單
「倍易」港元流動基金	「倍易」港元流動基金保單

每項匯集投資基金已獲得證監會的認可及管理局的批准。證監會及管理局的有關認可及批准，並不表示獲官方推介。

在投資目標與政策、預期資產分配、風險因素、投資、借款限制及證券借貸方面，每項匯集投資基金具有與其有關的成分基金相同的規定。然而，保薦人(亦即為匯集投資基金的發行人)只可基於對沖用途，為有關匯集投資基金(除「倍易」強積金保守基金保單)訂立期貨及期權合約。

所有匯集投資基金均受香港法律管限，並以港元結算。

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保薦人在向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個月通知後，便可修訂每項匯集投資基金的條款。修訂可按照保薦人的決定作出，包括變更或訂定匯集投資基金的新收費或費用。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每項匯集投資基金可在保薦人向受託人發出1個月通知後終止。屆時，將會按照有關匯集投資基金的條款變現所有單位。

## 6. 供款

### 6.1 繳付供款

強制性供款需在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規定的有關供款期所屬之曆月後的10天內(或其他不時由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內指定之期間)付給受託人。

僱主可藉簽訂參加同意書附表，會員(不會向本計劃支付強制性或自願性供款的不活躍會員除外)亦可藉簽訂會員申請表，選擇在強制性供款以外，定期繳付自願性供款給本計劃。自願性供款必須按照與強制性供款相同的付款時間及方式繳付。僱主就任何會員支付的自願性供款，將按照有關附表所述的方式計算及歸屬有關會員。

保薦人亦可隨時定下與自願性供款有關的限制，包括計算方法、方程式、供款比率及歸屬比例。

本計劃的所有供款，只可繳付予受託人。

### 6.2 成分基金投資

在信託契約的條款限制下，受託人將根據由會員簽訂的投資授權書上所載的指示，把會員繳付或代表會員繳付的款項(扣除收費後)，用作購買成分基金的單位。若受託人收到結清資金的供款及受託人要求的資料後，受託人將於14個營業日內(不包括暫停決定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的任何估值日運用有關款項淨額購買單位。

在購買成分基金單位之前，受託人將以現金或存款方式持有有關款項淨額。

有關僱主供款的所有款項(不論強制性或自願性供款或其結餘)，必須以相同方式在相同成分基金投資。同樣，有關會員供款的所有款項(不論強制性或自願性供款或其結餘)，必須以相同方式在相同成分基金投資。

現時，會員最多可把供款投資於5項成分基金上。同時，會員現時必須將會員強制性供款或會員自願性供款的每次付款、會員強制性供款結餘或會員自願性供款結餘的每次轉移、會員的僱主強制性供款或僱主自願性供款的每次付款，或僱主強制性供款結餘或僱主自願性供款結餘的每次轉移中，最少10%投資於一項成分基金。

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保薦人可隨時限制及變更會員可投資的成分基金數目，以及可於單項成分基金投資或由單項成分基金變現的供款及供款結餘的最低金額或百分比。

成分基金單位將會按照成分基金單位的發售價購入。成分基金單位的發售價的計算，載於「計算成分基金的發售價與出售價」一段內。

保薦人可於發行單位的發售價中徵收前期費用，其現時不超過發售價的2%。保薦人可參照成分基金、僱主、會員、投資於有關成分基金的款項的性質或金額或其他因素，收取不同收費率的前期費用。「倍易」強積金保守基金發行的單位，將不會徵收任何前期費用。現時，保薦人亦不會就其他成分基金徵收前期費用。

不足單位萬分一的零碎單位將不會被發行，而代表上述零碎單位的款項，將撥歸有關成分基金。在暫停決定任何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期間，將不發行該成分基金的任何單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暫停決定資產淨值」一段)。

### 6.3 投資授權

在成為本計劃會員時，會員必須填妥會員申請表中投資授權書部分，列出會員或代表會員所付款項對成分基金的投資選擇，並將申請表交回受託人，作為發給受託人的書面投資授權。如會員並無有效的投資授權，受託人將把有關款項(扣除收費後)投資於受託人獲得保薦人同意隨時指定的預定基金，現為「倍易」港元流動基金。

會員可填妥更改投資表格中投資授權書部分，並交回受託人，藉此更改會員的投資授權。如新投資授權為有效，新投資授權書將於受託人收到新投資授權後14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決定任何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生效。

### 6.4 轉換指示

會員有權藉給予受託人已填妥的更改投資表格而給予轉換指示，將該會員所持有的成分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單位轉換成為另一成分基金的單位。然而，會員必須轉換不少於在該項基金與僱主供款(不論強制性或自願性供款，或有關供款的結餘)有關的所有款額的20%，或與會員供款(不論強制性或自願性供款，或有關供款的結餘)有關的所有款額的20%。如轉換指示有效，轉換指示將於受託人收到更改投資表格後一個月(惟受暫停決定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限制)內生效。

任何基金的單位(「現有單位」)，將會按照有關估值日(惟受暫停決定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限制)現有單位的出售價(惟在「倍易」保證基金投資的「倍易」保證基金保單下，保薦人則可全權決定以某一數額減少變現匯集投資基金單位的收益。此減少之數額將不會超越在匯集投資基金下會員的賬戶結餘(或賬戶結餘之有關部份)的5%或由保薦人決定及經管理局批准之更高百分比。)及將轉換成另一基金的單位(「新單位」)的發售價，轉換成新單位。在購買新單位前，受託人將以現金或存款方式持有變現現有單位所收到的款項。

會員申請表和更改投資表格可向保薦人索取。保薦人可限制在本計劃的任何會計期間由會員或就會員可發出的投資授權及更改投資表格或轉換指示的次數。現時並無設定在一個會計期間內轉換指示的次數上限。然而，對於會員申請表、更改投資表格、投資授權或轉換指示發生引致會員有任何損失，受託人概不負責。

### 6.5 利息

在購買單位、支付或轉移前，受託人會以現金或存款方式來持有該等款項。若任何款項以存款方式持有，受託人將確保就該款項所收取的利率是合理的。以存款方式所獲得之利息將用作繳付本計劃的任何行政費用或在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不時所批准下的其他用途。

## 7. 權益

### 7.1 獲付強制性供款之權利

在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所載的情況下，會員有權收取源自強制性供款的權益。現時，有關情況涉及會員(i)年屆65歲退休年齡；(ii)年屆60歲並提早退休；(iii)永久離開香港；(iv)完全喪失行為能力；(v)死亡；或(vi)有不多於5,000港元的小額結餘賬戶。

就會員應付源自強制性供款的權益，應為會員或就會員繳付的強制性供款所有結餘的總額。有關結餘將反映該供款所買入有關成分基金的單位的價值(已按收費及投資表現作出調整)。

## 7.2 獲取自願性供款之權利

在信託契約及有關參加同意書附表所載的情況下，會員有權收取源自自願性供款的權益。

如會員是自僱人士，則有權隨時收取源自會員自願性供款的權益。

就會員應付源自自願性供款的權益，應為會員繳付的自願性供款所有結餘及會員的僱主繳付的自願性供款的結餘的會員歸屬部份。有關結餘將反映該供款所買入有關成分基金單位的價值(已按收費及投資表現作出調整)。

## 7.3 單位變現

當須支付權益給會員時，受託人須將就會員賬戶所持有與權益有關的所有成分基金單位變現，並按照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的指引支付有關權益。

在估值日變現的任何成分基金單位，將會根據有關單位的出售價變現(惟在「倍易」保證基金投資的「倍易」保證基金保單下，會員的保證結餘或會受制於保薦人全權決定的扣減。此扣減比率將不會超越在匯集投資基金下會員的賬戶結餘(或賬戶結餘之有關部份)的5%或由保薦人決定及經管理局批准之更高百分比)。單位出售價的計算方法，於下述「計算成分基金的發售價與出售價」一段列出。

若遇上暫停決定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情況，則有關單位將暫停變現，並延遲支付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暫停決定資產淨值」一段)。

在支付權益前，受託人將以現金或存款方式持有變現所得款項。

此外，基於保障會員的利益，受託人有權限制任何估值日所變現的任何成分基金單位數目，並限於該成分基金現發行單位總數的10%。屆時，有關限制將按比例計算，應用於擬於該估值日變現該成分基金單位的所有會員，藉此每位會員可按相同比例變現其單位。未能變現的單位(如無限制時應可變現的單位)，將會受相同的限制的情況下轉往下個估值日變現。

## 7.4 支付權益

有關強制性供款的權益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須盡快(但必須於受託人收到以指定及填妥的表格提出的款項中索後30天(或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隨時指定的其他期間)內)支付。在根據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若干情況下(包括有關會員供款的欠繳)，可將付款延遲，但以60天(或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隨時指定的其他期間)為限。

有關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將與有關強制性供款的權益同時支付。若沒有有關強制性供款的權益需要支付，則於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須盡快(但必須於受託人收到以指定及填妥的表格提出的款項中索後30天內)支付有關自願性供款的權益。若有關會員的供款欠繳，可將付款延遲，但以60天為限。

權益將會以港元支票或電匯方式，支付給有關收款人。支付權益所需的銀行費用(如有)，將由有關收款人承擔，並從權益款項中扣除。

## 8. 其他計劃之轉移

### 8.1 轉往其他計劃

僱主或自僱人士可親身發出書面通知或透過承轉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就其僱員或該自僱人士在本計劃下的賬戶所持有的金額轉移至另一強積金計劃。

若屬於任何僱主的僱員的會員停止受僱，除在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不時指定的其他情況下，會員可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把該會員在本計劃的賬戶所持有的金額轉移至本計劃的另一賬戶，或向承轉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把該會員在本計劃的賬戶所持有的金額轉移至：

- 會員指定的另一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或其於行業計劃的現有戶口；或
- 會員的新僱主所參加的強積金計劃。

屬於自僱人士的會員或不活躍會員，可向承轉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把該會員在本計劃的賬戶所持有的金額轉移至：

- 會員所指定另一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或其於行業計劃的現有戶口；或
- 若會員後來獲僱主僱用，會員的新僱主所參加的強積金計劃。

於收到填妥的選擇轉移表格後，受託人將按照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變現轉移的單位及安排轉移。在一般情況下，受託人將於收到填妥的表格後30天(或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隨時指定的其他期間)內作出轉移。如發生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所訂的若干情況(包括欠繳供款)，將可延遲轉移。

在等待轉移期間，受託人將以現金或存款方式持有變現有關轉移單位所得款項。

## 8.2 從其他計劃轉入

受託人有權接受會員由其他公積金計劃的轉移。若收到結清資金的其他公積金計劃款項(扣除有關收費後)及受託人要求的資料後，受託人將於14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決定任何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根據會員按信託契約發出的指示把有關款項購入有關成分基金的單位。在購買有關成分基金單位前，受託人將以現金或存款方式持有有關款項。

## 9. 投資附加資料

### 9.1 設立與終止成分基金

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經保薦人同意，受託人日後可(或在保薦人要求下，受託人應)設立新的成分基金。

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經保薦人同意，受託人可(或在保薦人要求下，受託人應)向本計劃的僱主及會員發出不少於3個月(或證監會及管理局同意的較短期間)通知，從而終止該項成分基金。於收到通知後，有關會員有權指示受託人，將投資於該將被終止的成分基金的款項轉換於及將日後供款投資於有關會員所選擇的另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上。若有關會員有權選擇時並不作出選擇，則該會員在被終止的成分基金所投資的單位，將會轉換成為受託人獲得保薦人同意隨時指定的預定基金(現為「倍易」港元流動基金)，而原應投資於被終止的成分基金的本計劃會員或就該會員繳付的日後供款或其他款項，亦將會投資於該預定基金。

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任何成分基金若屬聯接基金，將於成分基金投資的匯集投資基金終止時終止。

### 9.2 投資限制

各成分基金將受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適用的投資限制所規限。

如因成分基金的投資的價值改變，或成分基金收取、享用或參與任何權利、紅利或利益，又或進行重整、轉換、交換或合併，又或以成分基金資產付款或變現單位，引致超出任何投資限制，只要不再額外購入受有關投資限制規限的任何投資，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回復不超出上述限制的水平，則受託人毋須立即出售投資。

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受託人可向本計劃的會員及僱主發出不少於3個月(或證監會及管理局同意的較短通知期)通知，從而更改任何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 9.3 決定資產淨值

成分基金的價值及單位的發售價及出售價，將於每個估值日後收市的有關市場收市時(或受託人與保薦人雙方同意的其他時間)釐定，惟受限制(其中包括)如下：

- (除有限度的情況外)參照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新可用每單位資產淨值(如有)或(如無有關每單位資產淨值)有關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新可用出售價，計算上述集體投資計劃任何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
- (除有限度的情況外)參照上述(a)段並未載列(不包括商品)並屬於證券市場上市、掛牌及通常買賣的任何投資的最後收市價或(如無有關收市價)最新可用的市場買賣發售價與最新可用市場買賣出售價兩者的中間價，計算上述投資的價值；
- 按照受託人及保薦人認為適合的通行匯率，將非港元數額匯兌成為港元；及
- 儘管有前文所載規定，如受託人經過考慮其認為有關的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可銷售性及其他有關考慮因素後，認為須調整任何資產的價值或准許採用一些其他估值方法，才可反映有關資產的公平價值，受託人可調整有關資產的價值或准許採用其他估值方法。

成分基金的單位，須於適當估值日期發行及變現。每項成分基金的估值日，須由受託人及保薦人決定。現時，每個營業日均為所有成分基金的估值日。

#### 9.4 計算成分基金的發售價與出售價

於任何估值日，任何成分基金單位的發售價，即每單位的前期費用及資產淨值的總和，並經已調高至最接近的港仙值，並加上購入有關成分基金的投資時，可能須付的財政及購買費用的扣除。保薦人現時可徵收達發售價2%的前期費用。現時，並不徵收任何前期費用。

於任何估值日，任何成分基金單位的出售價，即每單位的資產淨值，經已調低至最接近的港仙值，並減除出售有關成分基金的投資時可能須付的財政及出售費用的扣除。

若由計算出售價時至變現所得收益由其他貨幣兌換成港元時之期間，有官方宣佈有關其他貨幣貶值，有關權益須按照受託人及保薦人認為適合的方法削減。

任何成分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須按該成分基金的資產估值，扣除歸於該成分基金的負債，並將其差額與有關基金現發行單位相除計算而成。

#### 9.5 計算匯集投資基金的發售價與出售價

除「倍易」強積金保守基金保單及「倍易」保證基金保單外，所有由成分基金投資的匯集投資基金，在計算發售價與出售價時，將具有與有關成分基金對等的規定。保薦人現時可徵收達發售價3%的前期費用。現時，並不徵收任何前期費用。

##### (a) 「倍易」強積金保守基金保單

根據「倍易」強積金保守基金保單的條款，若該匯集投資基金每單位之實際回報在任何估值日高於零，在該估值日的匯集投資基金單位的發售價及出售價，應為上月最後估值日的單位資產淨值(已扣除計劃行政支出)，乘以一加每單位實際回報或每單位名義回報(兩者以較低者為準)之和。否則，在任何估值日的匯集投資基金單位的發售價及出售價將為該估值日的單位資產淨值(不計算期內所發行或變現任何單位的影響)。

匯集投資基金單位，於任何估值日的每單位實際回報，應為自上月最後估值日單位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變數(不計算期內所發行或變現任何單位的影響)。匯集投資基金，於任何估值日的每單位名義回報，應為保薦人經考慮自上月最後估值日起計期間的港元儲蓄平均利率後作出比例調整而決定。

##### (b) 「倍易」保證基金保單

根據「倍易」保證基金保單的條款，該匯集投資基金每單位在任何估值日的發售價是前期費用及每單位在該估值日的出售價的總和，並經已調高至最接近的港仙值。保薦人現時可徵收達發售價3%的前期費用。現時，並不徵收任何前期費用。

於任何估值日，該匯集投資基金的每單位的出售價，應為對上一個估值日每單位的出售價，並根據保薦人全權決定下所計算的比率而增加，並經已調低至最接近的港仙值。在計算增加的比率時，保薦人可考慮不同的事項，包括實際回報、資產的性質及價值、保證程度、投資及營運支出、市場情況及稅項。

該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值與現發行而未贖回的單位乘以出售價的差額，將會成為有關該匯集投資基金的儲備。該儲備是保薦人所擁有，保薦人可全權將所有或部份的儲備，保留或用於調節該匯集投資基金的出售價。

#### 9.6 暫停決定資產淨值

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受託人可宣佈於下列期間暫停決定任何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

- 就該成分基金當時持有的任何投資掛牌買賣的任何證券市場或商品市場停市(一般假期除外)的任何期間；
- 當上述任何證券市場或商品市場限制或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
- 發生令受託人認為不能正常購入或出售當時組成該項基金的投資的任何事件延續期間；
- 於決定該基金或其部分的資產淨值，或單位的發售價或出售價時一般採用的通訊工具有任何故障的期間，又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受託人認為不能即時及準確確定當時組成該基金並代表其價值中重大部分的任何投資的價值的任何期間；
- 不能分別按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購入或變現當時組成該基金的任何投資，或進行上述購入或變現所涉的資金轉移的任何期間；或
- 基金投資的匯集投資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暫停決定的期間。

於上述暫停期內，將不會決定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亦不可發行、變現或轉換該基金的單位。暫停將會持續，直至受託人獲得保薦人同意而宣佈暫停告終為止。

## 9.7 匯集投資基金

在投資限制、決定資產淨值及暫停決定資產淨值方面，成分基金投資的匯集投資基金，具有與有關成分基金對等的規定。

## 10. 費用、收費與支出

在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准許的範圍內，將由本計劃支付各項費用、收費及支出。

### 10.1 收費表

下表載列參與僱主及會員於參加本計劃時及之後或須支付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各類收費的釋義及重要說明載於表格之後，以供參考。

#### (A) 計劃參加費及年費

費用類別	現行收費(HK\$)	付款人
計劃參加費 <sup>1</sup> (附註a)	豁免	僱主/自僱人士
年費 <sup>2</sup>	不適用	

#### (B) 從會員賬戶扣除的交易費

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付款人
供款費 <sup>3</sup> (附註b)	「倍易」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所有其他成分基金	豁免 (以前為供款額的1%)	從供款中扣除
賣出差價 <sup>4</sup> (附註c)	「倍易」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所有其他成分基金	豁免	從供款中扣除
買入差價 <sup>5</sup> (附註d)	「倍易」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所有其他成分基金	零	從贖回金額中扣除
權益提取費 <sup>6</sup>	「倍易」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所有其他成分基金	不適用	

#### (C) 成分基金周年營運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sup>7</sup> (附註e)	「倍易」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所有其他成分基金	豁免	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

## 其他收費及開支

- \* 各項費用、收費及開支只在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准許的範圍內，從「倍易」強積金保守基金中支付。有關「倍易」強積金保守基金保單中扣除計劃行政開支的資料，請參閱在D部份的「其他收費及開支」。
- \* 除上述有關「倍易」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條款外，每項成分基金須承擔直接歸於該基金的收費及開支。若並非直接歸於任何成分基金的收費及開支，將由每項基金按其各自資產淨值的比例或受託人得到保薦人的認同認為公平的方式承擔有關收費及開支。有關上述收費及開支，請參閱附註h。現時，「倍易」傑出基金、「倍易」平穩增長基金、「倍易」保證基金及「倍易」港元流動基金的其他收費及開支將由該成分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承擔。而「倍易」強積金保守基金、「倍易」高幅增長基金及「倍易」均衡增長基金的其他收費及開支將由該成分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該有關成分基金承擔。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條款中，載有與上述收費及開支對等的條款。
- \* 保薦人亦可隨時訂定由僱主、會員或由成分基金支付的本計劃或任何成分基金的任何其他費用或收費。
- \* 本計劃及成分基金的成立費用中的二百萬港元，將在規例容許下作為本計劃及成分基金的運作及行政開支而撇賬，在2000年12月1日後的首5年的會計期間，按照各項成分基金之資產淨值的比例而攤銷。但是有關本計劃、成分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廣告及推廣費用將不會從本計劃、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中報銷。

## (D) 基礎基金收費

收費類別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付款人
賣出差價 <sup>4</sup> (附註c)	「倍易」強積金保守基金保單	不適用	
	所有其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豁免	從認購金額中扣除
買入差價 <sup>5</sup> (附註d)	「倍易」強積金保守基金保單	不適用	
	所有其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零	從贖回金額中扣除

收費及開支類別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sup>7</sup> (附註e)	「倍易」強積金保守基金保單	請參閱以下 「其他收費及開支」	有關核准匯集投資 基金的資產
	「倍易」港元流動基金保單； 及「倍易」保證基金保單	每年1%資產淨值	有關核准匯集投資 基金的資產
	所有其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每年2%資產淨值	有關核准匯集投資 基金的資產
保證費 <sup>8</sup> (附註g)	「倍易」保證基金保單	每年1%資產淨值	有關核准匯集投資 基金的資產

## 其他收費及開支

- \* 各項費用、收費及開支只在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守則及指引准許的範圍內，從「倍易」強積金保守基金保單中支付。若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於任何月份的回報，超過該月份的訂明儲蓄利率，所有超出部份將從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中扣除，作為計劃行政開支，並須付給保薦人(以其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發行人身份收取)。計劃行政開支會每日累算。
- \* 除上述有關「倍易」強積金保守基金保單的條款外，每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須承擔直接歸於該基金的收費及開支。若並非直接歸於任何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收費及開支，將由每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按其各自資產淨值的比例或有關各方認為公平的方式承擔有關收費及開支。有關上述收費及開支，請參閱附註h。
- \* 開支會每日累算並從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 (E) 其他服務收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從以下項目扣除
其他收費及開支	計劃會員在成分基金之間轉換基金單位，現時不會被收取費用 (附註f)		

### 釋義

以下為各類收費的釋義。

1. 「**計劃參加費**」指本計劃保薦人於僱主及/或自僱人士參加本計劃時向他們收取的一筆過費用。參加費用在信託契約內的陳述是設立費用(establishment fee)。
2. 「**年費**」指本計劃受託人/保薦人每年向參與本計劃的僱主及/或會員所收取的費用。
3. 「**供款費**」指本計劃保薦人就向本計劃支付的供款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供款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供款中扣除。「倍易」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供款費。供款費在信託契約內的陳述是首次收費(initial charge)。
4. 「**賣出差價**」指保薦人及投資經理在計劃會員認購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或在認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倍易」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賣出差價。賣出差價是在信託契約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保單內陳述的前期費用(preliminary charge)，與對交易費用的估量合計之總和(是在信託契約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保單內陳述的一項附加費用(surcharge))。
5. 「**買入差價**」指保薦人及投資經理在計劃會員贖回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或在贖回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倍易」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買入差價。買入差價是對交易費用的估量(是在信託契約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保單內陳述的一項扣減(deduction))。
6. 「**權益提取費**」指本計劃受託人/保薦人於會員從本計劃提取累算權益時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所提取的款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提取的款額中扣除。「倍易」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權益提取費。
7. 「**基金管理費**」指本計劃受託人、保薦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單的保險人(即保薦人)及投資經理就所提供的基金管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投資經理所收取的基金管理費，包括按基金表現所收取的費用(如收取)。金額一般按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8. 「**保證費**」指為提供保證而從保證基金資產中扣除並支付予保證人(即保薦人)的款額，金額一般按「倍易」保證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 重要說明

如增加上述現行的費用及收費，必須向所有僱主及會員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或與證監會及管理局議定的較短期通知)。

附註：

- a. 保薦人有可能徵收現時最高每名僱主/自僱人士5,000港元，及每名會員100港元的參加費用。非活躍會員，或僱主/自僱人士加入本計劃，若是有關從其他強積金計劃的轉移，將不會收取參加費用。現時並不徵收任何參加費用。
- b. 保薦人可徵收達供款額1%的供款費。根據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守則及指引，供款費不適用於投資於「倍易」強積金保守基金或從其他強積金計劃轉移過來的款項。現時並不徵收任何供款費。
- c. 賣出差價相等於前期費用與對交易費用的估量的總和。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保薦人在成分基金層面現時可徵收達賣出價2%的前期費用，而在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可徵收達賣出價3%的前期費用。現時並不徵收任何賣出差價。
- d. 在成分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買入差價等於對交易費用的估量。現時在成分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並不徵收任何買入差價。

- e. 在成分基金層面，基金管理費是現時可達成分基金資產淨值每年1%的受託人費用與在成分基金層面可徵收的保薦人費用合計之總和。現時，在成分基金層面並不徵收任何基金管理費。

而在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基金管理費可達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2%。現時基金管理費只在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徵收。

基金管理費會每日累算並由有關成分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每月期末支付。

- f. 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受託人可在計劃會員轉換成分基金之間的基金單位時徵收並支付給保薦人達贖回金額1%的轉換費用。「倍易」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轉換費用。現時並不徵收任何轉換費用。
- g. 在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可徵收現時最高達「倍易」保證基金資產淨值1%的保證費。

保證費應支付給保證人(即保薦人)，並會每日累算及由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每月期末支付。

- h. 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成分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及變現投資的收費及開支，本計劃/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資產的保管人的費用及開支、核數師費用及開支、本計劃及成分基金的成立費用、估值費、法律費用、就獲取任何監管機構認可所需的收費及開支、彌償保險的費用及開支、補償基金徵費，及擬備與印刷本計劃/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任何發售文件、賬目及報告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一份列明本計劃成分基金(「倍易」強積金保守基金除外)持續成本的文件已隨本說明書發出。有關強積金保守基金解說例子，請參閱本說明書的第21頁。務請對本計劃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先參閱該文件的最新版本。該文件可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國衛中心地下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 10.2 現金回佣及其他非金錢利益

安盛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基於指示任何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而向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現金或其他回佣。

若任何人士與安盛及其任何關連人士訂有安排，而根據該項安排，上述人士將隨時向安盛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代為採購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如研究及顧問服務、配備專門軟件的電腦硬件，又或研究服務及表現評估等)，而所提供商品、服務及其他利益的性質，應合理地，可預計整體上令有關匯集投資基金獲益並有助改善該匯集投資基金的表現，並在提供與匯集投資基金有關的服務時有助改善安盛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表現，而該項安排並無直接款項支付，而只須安盛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諾與上述人士進行業務往來，則安盛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經由或透過上述人士以代理人身分進行交易。

**有關本計劃應付的現行費用及收費，請參閱收費表。**

上述費用及收費若有增加，將在3個月前(或證監會及管理局同意的較短期間)通知。

## 11. 稅務

以下載述的稅務事項，乃根據保薦人所取得於本文件的日期關於香港當時有效法律及慣例的意見而述明。

僱主及會員應知曉，由於法律或慣例的轉變，參加本計劃的稅務後果或許與下文所載者有所不同。本概要並非包括全面綜合性的法規，不可當作及取替詳盡及特定專業意見。僱主及會員須就其特定稅務情況尋求專業意見。

### 11.1 僱主

在各種情況下，如首次供款及特別的一次整付供款金額並不過高，可在五年內分五次相同金額分期減免繳納利得稅。

僱主為僱員支付的每年供款可作為利得稅的扣除項目，最高達該僱員酬金總額的15%。超出此數之供款，將不可作為扣除項目。

自願性供款如退還僱主，將視為僱主收到作為繳納利得稅的應課稅款項。沒有被支付作權益的自願性供款，可保留在計劃內，用作抵銷僱主的供款，或用作增加僱員可得的權益。

### 11.2 僱員

僱員毋須就退休、無行為能力或死亡時一次整付的權益繳納薪俸稅。就稅務而言，「退休」的釋義如下：

- 於年屆45歲或以上的訂明年齡離開僱主退休；
- 服務僱主年期達10年或以上後退休；或
- 年屆訂明的退休年齡或60歲，兩者取其較後者(不論事實上僱員有否在該年齡退休)

若任何僱員非因退休、死亡或無行為能力而離職，該僱員收取源自僱主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中一部分或須繳納薪俸稅。

任何付款中，若為僱員的供款或有關供款在本計劃的投資盈利，均毋須繳納薪俸稅。

僱員毋須就僱主供款繳稅。在計算薪俸稅時，支付給本計劃的僱員的強制性供款，可用作薪金的扣除額(每年最高扣除額為12,000港元)。然而，僱員仍有責任就其對本計劃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繳納薪俸稅。

### 11.3 自僱人士

在釐定自僱人士利得稅務責任時，自僱人士對本計劃所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每年最高限額為12,000港元)，可用作應評稅利潤的扣除額。任何源自自僱人士的供款或有關供款在本計劃的投資盈利的權益，均毋須繳納利得稅。

### 11.4 本計劃

就本計劃的獲認可業務活動，預計本計劃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 12. 一般資料

### 12.1 儲備賬戶

倘任何僱員所獲付的金額，少於其僱主就其自願供款結餘的100%，則有關剩餘款項將記入本計劃為僱主開立的儲備賬戶。

在應僱主要求下，如有關要求符合所述明的最低金額或百分比，可將儲備賬戶的款項用作支付費用及收費、抵銷日後僱主供款、透過分派給會員而增加會員的權益或退回僱主。

於收到該申請及受託人所要求的資料後一個月(不包括暫停決定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受託人將執行有關要求。

儲備賬戶的結餘，將自動投資於受託人獲得保薦人同意隨時指定的預定基金(現為「倍易」港元流動基金)。

信託契約載有關於自僱人士會員的對等規定。

### 12.2 賬目、報告與報表

於參加本計劃之前，僱員將可獲得有關本計劃的資料，方便僱員遞交申請。在僱員加入本計劃後的60天內，僱員將會獲得會員證書，作為會籍的證明。

在本計劃及匯集投資基金的每個會計期結束(現為每年的12月31日)後，受託人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擬備綜合報告，包括：

- (a) 本計劃的經審計賬目；
- (b) 有關會計期間的受託人計劃報告。

會員可於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保薦人的香港辦事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國衛中心地下)免費公開查閱此綜合報告。

受託人將於會計期結束後3個月內，將會員週年報告送交每位會員。會員週年報告列明年內會員的本計劃供款詳情，為會員所持有每項有關成分基金的單位，以及有關會計期間本計劃中會員的累算權益的期初及期末值。

發給會員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送交僱主轉交會員。在此情況下，應當作正式送達會員處理。

### 12.3 信託契約

所有會員及參加計劃的僱主，有權享有信託契約規定的利益並受其約束，亦當作知悉信託契約的規定處理。

信託契約載有對受託人及保薦人及其各自代表及代理人作出彌償的規定，亦在若干情況下免卻受託人、保薦人及其各自代表及代理人的責任。會員、參加計劃僱主及有意的申請人應細閱信託契約的條款。倘本說明書與信託契約的規定有任何抵觸，應以信託契約為準。

匯集投資基金的條款，亦載有對等的規定，對保薦人、其代表及代理人作出彌償，亦在若干情況下免卻其各自有關責任。倘本說明書的任何條文與任何匯集投資基金保單的條文有任何抵觸，應以匯集投資基金保單的規定為準。

### 12.4 修改信託契約與參加同意書

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受託人及保薦人可同意訂立補充契約(包括令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所訂要求或與此有關法定要求的任何放寬或解除措施生效)，修改信託契約，藉此適用於所有僱主與會員，或只特別適用於一位或多於一位特定會員或一位或多於一位特定僱主，又或上述一名或多於一名僱主僱用的會員。

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受託人及有關僱主(或(如屬自僱人士)會員)可藉訂立補充同意書，以修改適用於該僱主(或自僱人士)及該僱主所僱用的會員的參加同意書(及/或附表)。

信託契約或參加同意書的任何修改，將通知有關僱主及有關會員。

### **12.5 合併、分拆或終止集成信託**

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本計劃可與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其他計劃合併，或細分成為兩個或多於兩個的其他計劃，或作出終止。在此等情況下將會向有關的僱主及會員發出3個月通知(或證監會及管理局同意的較短期間)。

### **12.6 備查文件**

信託契約及本計劃的最新綜合報告(如有)，可在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於保薦人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國衛中心地下)免費查閱。

歡迎有意參加者致電客戶服務熱線2802 2812查詢。

中文之內容乃翻譯自英文，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為準。

### 13. 「倍易」強積金保守基金解說例子

本例子可助你比較本計劃與其他註冊計劃下所徵收的年費及收費總款額。

本例子假設：

#### 你的強積金賬戶活動

- (a) 你每月的有關入息為8,000港元
- (b) 你把所有累算權益投資於「倍易」強積金保守基金，你在財政期內沒有把累算權益轉投其他成分基金
- (c) 你在財政期內沒有把任何累算權益移入或調出本計劃

#### 你任職的公司資料

- (d) 你的僱主有5名僱員(包括你本人)參加本計劃
- (e) 每名僱員的每月有關入息為8,000港元
- (f) 勞資雙方並無作出自願性供款
- (g) 另外4名僱員的強積金賬戶活動與你的活動相同

#### 投資回報及儲蓄利率

- (h) 每月投資回報率為總資產的0.5%
- (i) 在整段財政期內的訂明儲蓄年率為3.25%

根據以上假設，你在每一財政期須就本計劃支付的**年費總額**(包括所有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費用)為：144港元\*

\*註：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收費及費用可(一)透過扣除基金的資產收取；或(二)透過扣除成員賬戶中的單位收取。「倍易」強積金保守基金採用方式(一)收費，即所列之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基金表現單位價格或資產淨值已反映收費及費用之影響。

**注意：**本例子僅作解說用。你所須支付的年費的實際款額，視乎你在財政期內的投資選擇及活動而定，因此可比上述例子所計算款額**較高或較低**。

#### 國衛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國衛中心地下  
電話 (852) 2802 2812 傳真 (852) 2511 9559  
網址 [www.axa.com.hk](http://www.axa.com.hk)  
電子郵件 [customer.services@axa.com.hk](mailto:customer.services@axa.com.hk)

## 附錄一

就「倍易」保證基金所公佈之年利率

日期	公佈之年利率
29.7.2002 - 10.7.2006	每年 1%
11.7.2006 - 11.12.2006	每年 3%
12.12.2006 - 12.2.2010	每年 4%

就「倍易」保證基金內的保證特點，請參閱AXA倍易強制性公積金之說明書。

投資涉及風險，過往業績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